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6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may@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社會局函詢執行「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
復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社會局113年10月7日桃社老字第1130087062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居家式服務係指「到宅」提供服務，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所列示之居家照顧服務，均明定「到宅」之定義，又「陪同外出」（BA13）之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出，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故居家服務仍以「到宅」提供服務為原則，先予說明。
- 三、有關貴府來函提請釋示場域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內設置學前特教班，申請陪同外出(BA13)執行從院內特教班移動至同院其他治療室復健並偕同服務使用者復健。基於特教班性質應屬就學性質，依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略以，「照顧服務員陪同個

A090400 老人福利科 113/12/02



1130341797

無附件

案自學校前往復健」不符居家式服務到宅提供服務之範疇，爰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四、有關本案協助學齡前身障兒童復健，建議貴府照顧管理中心可橫向連結貴府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醫院資源(例如醫院志工)或特教班教育資源等，協調資源協助個案家庭滿足個別需求。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